

证券代码：873420

证券简称：德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97,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家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潘剑永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林家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597,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玉豆律师、张金磊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剑	监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永			17日	大会	
林家奇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